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隆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隆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案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業經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依前開規定，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本院參酌受刑人以書面陳述之意見，並權衡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近，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類同，並考量刑罰經濟、恤刑與特別預防之目的等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
01 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5千
03 元之部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，自不在本件聲請定應
04 執行刑之列，本院自毋庸就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
05 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1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
06 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
08 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，作成本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11 法官 吳勇輝
12 法官 吳書嫻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林禹丞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